

混合计量金融资产的思考

尹芳

(怀化学院 湖南怀化 418000)

【摘要】 本文从公允价值计量与谨慎性要求是否冲突着手,在此基础上分析了未实现损益的确认和计量、混合计量模式对收益确认标准的影响以及对所得税核算的影响,期望对企业正确核算金融资产有所帮助。

【关键词】 分类基础 混合计量 公允价值 未实现损益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会计准则”),主要从持有的意图和能力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并在分类基础上采用了摊余(历史)成本和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然而,以公允价值计量基本金融工具和不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必然导致未实现损益。确认未实现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导致净利润发生变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动),其实质是为会计信息的相关需求者特别是投资者提供报告期内产生的而不是实现的全部权益变动。笔者认为,要正确核算金融资产,应考虑以下几个问题。

一、公允价值计量与谨慎性要求是否冲突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谨慎性要求指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收益,低估负债或费用,其实质是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资产或负债应真实地反映其未来现金流量(从所得税会计核算的原理看,企业的损益状况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真实计价,也即企业的损益确认应采用资产负债表观)。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基于风险管理或战略管理需要直接指定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必将导致资产和未实现损益的高估或低估,从谨慎性这一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含义看,公允价值计量与谨慎性要求存在矛盾。

由于现代企业是委托经营,其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导致投资者与经营者是一种契约或合同关系,他们之间存在企业价值最大化与享受成本的利益冲突,在资本市场不断完善的条件下,投资者更为关注其投资的安全性(风险)并获取更多的收益(报酬),这就要求会计的目标应是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利于其投资决策的信息,使其具有预测价值、反馈价值和及时性。无论是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基于风险管理、战略管理需要指定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还是在活跃市场上购

入的被界定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均能在活跃市场上取得公开标价,且公开标价是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最好证据,因此,按公允价值计量大多数金融资产能反映资产计价的真实性,且能提供资产负债表日独立的现金流量。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基础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计提减值准备。因而,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并不排斥谨慎性要求的运用。正是基于投资风险和报酬的要求,金融资产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比摊余成本更有利于投资者预测企业持有的金融资产对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进而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因此,从谨慎性要求的实质和会计信息应对使用者决策有用的角度看,按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基于风险管理或战略管理需要直接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真实、及时地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计价,充分考虑了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要,提升了会计信息的相关性。

二、未实现损益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对基于交易、风险管理或战略管理需要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通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通过“资本公积”计入权益,这就要求企业确认和计量报告期内所有引起净资产变动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已实现的损益和未实现的损益,即全面反映企业产生的而不是实现的收益。其实际意义在于,将因交易等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未实现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直接影响每股收益,有利于股东正确确定其财产价值,并预测投资的风险性,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计入权益,有利于股东通过资本积累率(本年所有者权益增长额÷年初所有者权益)指标分析其资本的保全性、增长性及受侵蚀的程度,也有利于潜在股东分析企业的发展潜力。因此,企业对未实现损益进行确认和计量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未实现损益的确认标准。所有者权益体现的是所有者在企业中的剩余权益,其确认和计量主要依赖于资产和负债

的确认和计量,而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应符合定义性、可计量性、可靠性和相关性。在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所导致的未实现收益仍应采用最基本的确认标准,但同时必须符合收入、费用、利得和损失的定义。

2. 未实现损益的计量标准。未实现损益取决于公允价值的计量可靠性,而计量可靠性是决定能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条件。《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由公允价值的定义可以看出,公允价值实际上就是市场交易价格,并突出公允性。那么,公允价值的计量可靠性标准是否就为市场价格?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主要核算企业从二级市场上或活跃市场上购入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资产负债表日活跃市场上的公开标价可以计量公允价值,则公允价值表现为市价;对于基于风险管理或战略管理需要而直接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不包括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工具投资),如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但其未来现金流量及固定合约利率具有确定性,则公允价值的计量应按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对于不具有套期效应的衍生金融工具,如期权合约、认股权证,是一种选择权,只就期权费进行初始确认,而期权费的理论价值受标的物的市价、行权价格、转换比率和剩余有效期限的影响,其公允价值依赖标的物的公开标价,需要通过一定的计价模型确定,由于其标的物的市价在活跃市场上有公开标价,因而其通过一定的计价模型计算的数额可以可靠地计量。由此可以看出,公允价值是一个概括性的指标,其计量的标准可描述为市场价格、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计价模型确定的数额。

三、混合计量模式对收益确认标准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金融资产计量是在分类基础上采用历史(摊余)成本和公允价值计量的混合模式。初始确认按历史(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同时符合:一是明确意图;二是有能力持有至到期。因此,企业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按历史成本计量。受金融市场和企业财务资源的影响,“意图”和“能力”随时都会发生变化,因而,判断某项金融资产是按历史成本计量还是按公允价值计量,不仅在初始确认时,而且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都要进行。当意图和能力发生改变,持有至到期投资可重新归类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可将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

基于对金融资产的混合计量,不同计量方式下收益确认的标准不同。对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遵循权责发生制,其对收益的影响主要是通过会计期末计提利息及摊销利息(采用实际利率法)的调整实现的。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即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账户)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全面收益观下遵循权责发生制,期末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应确认为当期损益。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权益(即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遵循收付实现制,在未处置前,期末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确认为“资本公积”,在处置时,将原期末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投资收益”。

四、对所得税核算的影响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其摊余成本是指初始确认时用以计量金融资产的金额经以下调整后的余额:①减去偿还的本金;②加或减初始确认额与面值之差的累计摊销额,即利息调整的摊销额;③减因资产减值或资产不能收回而提取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由于利息调整的摊销额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与税法处理不同,导致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会计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产生差异:一是利息调整后的投资收益计量形成的永久性差异,会计上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利息调整所采用的利率为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等于初始确认金融资产金额的内含利率,企业确认投资收益的金额是由期初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余额与内含利率来确定的,而税法确认投资收益的金额为面值与票面利率之乘积,该差额只影响利润表,其对所得税的影响应作为“所得税费用”处理,不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二是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新所得税法规定,未经核定的减值准备不允许扣除,则税法的计税基础为初始确认金额减去偿还的本金,而企业会计根据金融资产减值规定对此采用现值法计提减值准备,则会计账面价值为初始确认金额减去偿还的本金和减值准备后的差额,该差额不仅影响利润表,而且影响资产负债表,其对所得税的影响应作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处理。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进行所得税清算时,按税法标准,其计税基础均应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确定,而会计的账面价值均为期末公允价值(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还应扣除减值准备),这必然造成会计与税法在计量上的差异,并形成暂时性差异。由于公允价值变动的处理不同,其所得税核算的处理也不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按会计准则规定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了会计利润并单列在利润表上,因而在进行所得税核算时,其对所得税的影响应作为所得税费用处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按会计准则规定计入“资本公积”,影响了资产负债表,并单列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因而在进行所得税核算时,其对所得税的影响将导致权益的减少,冲减“资本公积”。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